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总经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赵炜诚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赵炜诚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离任后，赵炜诚先生将继续在公司担任董事长、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 2026年1月29日-2月6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聘任公司副总经理黄微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 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 在上市公司 及其控股子公 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 在未履 行完毕 的公开 承诺
赵炜诚	总经理	2026 年2月 5日	2027年 12月29 日	工作调整	是	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

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赵炜诚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辞去总经理职务后，赵炜诚先生仍在公司担任董事长、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黄微先生被聘任为公司总经理后，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炜诚先生、黄微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公开承诺事项。赵炜诚先生、黄微先生均已按照公司有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此次工作调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董事会对赵炜诚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作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总经理聘任情况

为保障公司平稳、规范运作，2026 年 1 月 29 日-2 月 6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聘任公司副总经理黄微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七日